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机关车队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机关车队公务用车用汽油、柴油 3 年 (重)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04-GXHG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同合长顺通顺丰安公司丰安关林南郊人区南都市贵

(承) 中 E 顺安 顺安通顺丰安公司丰安关林南郊人区南都市贵

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

中合长顺通顺丰安公司丰安关林南郊人区南都市贵 (试甲) 人顺安

同合长顺通顺丰安公司丰安关林南郊人区南都市贵 (试乙) 人顺安

日 10 月 15 年 2015 同合长顺通顺丰安公司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机关车队公务用车用汽油、柴油 3 年（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04-GXHG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2.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最终磋商报价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叁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服务地点：贵港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9、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第五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6年2月26日	乙方: (章)  2026年2月26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 823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列	法定代表人: 王仁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353816	电话: 150784203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9757491823	账号: 611958295228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